

---

# 关于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起对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 A	161606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 C	009277

## 二、 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可以相互转换，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能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本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在直销中心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 三、费率计算

1. 本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 转换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补差费率以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4.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投资者承担，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的25%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全部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基金转换费用的其余费用作为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5.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6. 本公司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本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7.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

---

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8. 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9. 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 五、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基金管理人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本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

---

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附件：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前言</p> <p>.....</p> <p>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p> <p><del>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del></p>	<p>前言</p> <p>.....</p> <p>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p>
	<p>32、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即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愿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服务</p>	<p>32、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即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愿将其持有<u>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基金的基金份额</u>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u>其他基金基金份额</u>的服务</p>
	<p>4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del>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del></p>	<p>4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发起人</p> <p>(一) 基金发起人简况</p> <p>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del>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del></p>	<p>一、基金发起人</p> <p>(一) 基金发起人简况</p> <p>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del>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del></p>
	<p>二、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del>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del></p> <p>.....</p> <p>(二) 经营范围：<del>募集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del></p>	<p>二、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del>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del></p> <p>.....</p> <p>(二) 经营范围：<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u></p>
	<p>三、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p> <p>法定代表人：任德奇</p> <p>成立时间：1987年4月1日</p>	<p>三、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p> <p>法定代表人：任德奇</p> <p>成立时间：1987年<u>3月 30日</u></p>

第五部分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u>转换规则</u>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p> <p>1、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自基金成立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p>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p> <p>1、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自基金成立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p>

	<p>申购与赎回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p> <p>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与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申购与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p> <p>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与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p>

	告。	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u>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u>。</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u>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p>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过户</p> <p>.....</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u>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过户</p> <p>.....</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公告</p> <p>.....</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公告</p> <p>.....</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p>

	<p>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转换</p> <p><del>待条件成熟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其所管理的基金间进行转换。基金转换的开始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del></p> <p>.....</p> <p>(3) “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可转换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次进行转换的基金份额下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十三、基金转换</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开始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p> <p>(3) “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可转换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次进行转换的基金份额下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6) 为防止过于频繁的转换或短期的进出影响其他基</p>

	<p>(6) 为防止过于频繁的转换或短期的进出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对一定时间内转入转出的频率、间隔等进行限制，但最迟应在实施有关限制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8)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对一定时间内转入转出的频率、间隔等进行限制。</p> <p>.....</p> <p>(8)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	--